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托育一條龍政策實施兩年
成果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呂建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方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2
參、托育一條龍方案內容	4
肆、政策實施執行成效	6
伍、未來政策方向	8
陸、結語	10

壹、前言

隨著人口結構變遷，我國高齡少子女化的現象與問題，已成為各級政府不容忽視的政策方向與施政重點，特別是如何運用公共力量，來推動平價、近便、且具品質的育兒照顧政策，已經成為當前重大且迫切的政策議題。

為了因應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與勞動樣態的轉型，本市修正傳統補償式的社會福利政策，而以「社會投資」為核心理念，藉由其整合社會、經濟與勞動政策的邏輯架構與原則，將社會福利導向以服務輸送為主，現金給付為輔，據以發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一方面回應市民與日俱增的照顧需求，另一方面則藉由服務性就業機會的創造，發揮社會福利支出對經濟與就業帶來的反饋效果。

本市自 104 年 7 月推動深受市民好評的「托育一條龍」，即是建立在社會投資理念基礎上，希望政府對兒童的教育與照顧不只是發放津貼，而是透過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讓家長能獲得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而能無後顧之憂地續留職場。本市結合現有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一方面管制托育費用價格，提供家長加碼補助，一方面將學前教育補助向下延伸，使就業家長可以獲得更多元、近便與平價的托教選擇，能夠兼顧育兒與工作，並讓政府對兒童的照顧連續不中斷，此外，創造托育人員就業機會，也使本市托育服務照顧產業蓬勃發展。

由於「托育一條龍」政策創造了友善育兒的環境，吸引許多年輕人移居，本市更在今年 7 月底正式晉升為第 2 大城市，顯示社會投資理念的福利政策，開始展現成效，並帶動其他縣市的仿效。

貳、方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一、托育市場行情不明，政府補多少業者漲多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來，雖然大部分家長每月可領到 3,000 元至 5,000 元的托育補助，但因無實施價格管制之同步配套措施，導致不少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順勢漲價，兩相抵銷，讓家長根本無法真正感受到經濟壓力減輕，反而讓托育費用負擔更加沉重，補助形同虛設，無法有效減輕家庭育兒壓力。

二、托育費用負擔沉重，佔一般家庭所得二到三成

依據社家署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若比較 99 和 102 年的數據，托育費用上漲的幅度為 7.32%、但婦女平均薪資上漲幅度才 6.2%；如果比較 95 與 99 年的調漲幅度更可發現，托育費用上漲的幅度（13.38%）遠快於婦女薪資（3.7%）。生養小孩每月所需的基本用品及生活開銷、托育費等所費不貲，占了家庭所得支出的一大半，造成年輕人「不敢生小孩、擔心養不起、影響生活品質等」。若以中位數計算月費佔每戶可支配所得（6 萬 8,578 元）比例，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的月費（只收托 1 人）佔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最高，私立托嬰中心其次，皆為 2 成左右；可見，在只有一個孩子的情況下，其月費佔一個家庭的可支配所得 2 成左右，若家中僅有一人有所得，其所得將有 5 成到 6 成必須支付私立托嬰中心的月費或托育人員的托育費，這樣的收費水準對家長是沉重的。

三、多數經濟弱勢家庭仍負擔不起托育費用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兒家庭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家庭，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之階段。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托比例約 3 比 7 來看，仍有較高比例幼兒須進入收費較高昂

的私立幼兒園就讀，對於所得較低或中產階級之年輕家長而言，育兒托育負擔確實相當沉重，尤以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家庭，對於龐大的托育費用往往因無力負擔而選擇自行照顧幼兒，因而無法穩定就業，孩子亦無法受到專業、妥適之照顧，甚至易落入貧窮複製的代間移轉循環。

四、家長期盼優質的托育服務

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專業與否、能否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托育環境是否安全及具充足設施設備以提供幼兒妥適照顧，政府對於托育服務品質的把關機制與提升之作為，往往是影響家長送托意願的主要關鍵。托育服務是為支援家庭系統中照顧兒童功能而設的正式支持系統，而且是兒童福利服務中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如何尋得近便、安全、優質的托育服務是每位育兒家長最關心的。

五、現行托育福利資源未整合並有空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97 年實施「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係針對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提供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自 101 年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亦僅針對父母一方未就業自行照顧未滿二歲幼兒者提供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津貼，補助皆至幼兒滿二歲即中斷；教育部「幼兒免學費計畫」則針對滿五足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者提供每學年 3 萬元補助，惟滿 2 足歲者即可能就讀幼兒園，對於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補助空窗，缺乏相關育兒支持資源。

六、公共托育名額供不應求且缺乏近便、多元模式選擇

近年來各縣市陸續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雖收費平價大大減輕了父母經濟負擔，但可收托名額相較於需求人口數之比例仍相當有限，須透過抽籤決定是否可進入，造成大

排長龍，即便開辦再多家仍供不應求，多數家長往往「看得到，吃不到」；且侷限機構式的型態，對於偏好讓幼童在居家式托育環境成長的家長，亦缺乏平價選擇的機會。

參、托育一條龍方案內容

托育一條龍以「托育為主、價格管制、創造就業」之核心價值，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專業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本市平價托育之涵蓋率，同時維持一定的托育品質，讓家長享有更多元、近便之優質平價托育服務選擇，協助其減輕托育及經濟負擔，得以安心將孩子送托、外出工作，取代普發津貼模式，並使本市未滿6歲幼童送托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或就讀幼兒園皆受到照顧(如托育一條龍示意圖)，同時具有降低育兒及照顧責任對女性就業產生的不利影響和阻力，由制度層次積極介入打破及矯正「無法兼容工作與照顧之影響」的明顯性別差異現象。

一、需求端(家長)加碼補助

- (一)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針對將幼兒送托本市協力居家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除原衛生福利部「0-2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每月3,000元至5,000元，另增加提供每月2,000元至3,000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並將補助年齡由0-2歲延伸為0-6歲。
-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2-4歲就讀本市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者，比照教育部「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提供每學年3萬元學費補助及相關弱勢加額補助。
-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未滿6歲幼童，除上述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或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另提供每月合計最高3,000元至5,000元津貼，以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

托育一條龍示意圖						
	0-1歲	1-2歲	2-3歲	3-4歲	4-5歲	5-6歲
幼兒園				3萬/年		3萬/年
托嬰中心	中央\$3000~5000 本市\$2000~3000		本市\$2000~3000			
居家托育 (保母)	中央 \$2000~5000 本市 \$2000~3000		本市\$2000~3000			
弱勢家庭育 兒津貼		中央\$2500~5000		本市補助弱勢家庭育兒津貼\$3000~5000		

備註:1.實線部分為現有福利措施，虛線為托育一條龍銜接實施部分
2.紅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綠色為社會局主管業務

二、供給端(托育服務提供者)價格及品質管控

- (一) 率先全國訂定並公告托育分區收費標準：經與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消保官、律師、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 101 年托育契約書簽約收費金額統計出各行政區之平均數及眾數，參考區域特性訂定之，並公告供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雙方參考。
- (二) 不漲價原則：經與托嬰中心代表及托育人員代表召開協商會議，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補助實施之配套措施，進行價格管制，協力期間收費不得漲價，並進行不定期查核，及訂有違約金規範。
 1. 補助實施前已加入收托幼兒之舊有托育人員及已立案之托嬰中心，依原收費標準參與協力。
 2. 補助實施後才加入收托幼兒之新托育人員及新立案之托嬰中心，因無原收費標準可依循，依本局公告之上限標準參與協力。
 3. 為落實政策精神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併同要求各幼兒園自 104 學年度起 2 至 4 歲的收費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以避免幼兒園變相漲價。
- (三) 協力機制檢討及個案審議：定期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針對收費項目、基準及申請調整個案進行討論及審議。

- (四) 兼顧品質：規範評鑑成績須達甲等以上者始得參與協力，搭配托育設施設備補助、居家托育服務質量提升計畫等，並藉由不定期及定期教育訓練、訪視輔導機制、查核等，強化托育環境設施安全及照護行為等面向。

肆、政策實施執行成效

一、受益幼童數逐年上升

「托育一條龍」實施後，使本市平價托育服務資源快速成長，家長由於托育費用負擔減輕，能夠兼顧工作和育兒，鼓勵家長安心就業，因此激發了更多的托育需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補助自 104 年 7 月實施以來，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受益幼童數從 8,407 人，倍數成長至 105 年的 1 萬 5,258 名兒童、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受益人數從 7,300 人成長至 105 年的 8,500 人；另帶動本市 2 至 4 歲幼生入園率顯著成長，幼兒園 2-4 歲入園人數比政策實施前增加約 1 萬 9,000 人，有效減輕家庭負擔，讓父母願意將幼兒送托，提高婦女外出就業意願。

(一) 平價托育補助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1. 平價托育補助預算編列及補助情形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預算數	2 億 6,404 萬元	3 億 9,268 萬元	3 億 268 萬元
執行數	2 億 1,540 萬元	2 億 8,180 萬元	1 億 5,609 萬元
受益人數	8,407 人	1 萬 5,258 人	1 萬 2,077 人 (106 年 6 月底止)

2.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預算數	1 億 1,784 萬元	2 億 3,568 萬元	2 億 3,568 萬元
執行數	1 億 2,601 萬元	2 億 5,582 萬元	1 億 9,485 萬元
每月受益人次	7,300 人	8,500 人	8,441 人 (106 年 9 月底止)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

年度 補助類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預算數	7 億 8,000 萬元	17 億 5,194 萬 4,000 元	17 億 5,194 萬 4,000 元
執行數	7 億 8,000 萬元	17 億 5,194 萬 4,000 元	9 億 6,599 萬 9,922 元 (截至 7 月底)
受益人數(次) (含弱勢加額補 助之人數)	4 萬 3,242 人	9 萬 5,253 人次	5 萬 2,343 人

二、家長滿意度高、幼兒園入園率亦節節上升

除了量的提升，托育一條龍的服務品質也受到市民肯定。根據本府的調查研究，托育一條龍家長使用滿意度超過九成（92.19%），且目前由父母親自照顧者中，有將近二成左右的家長希望下一胎可以送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另一項統計顯示，全市整體 3-5 歲幼兒入園率亦高達 81.85%，相較前一個學年度提升 5%，提升學前教育普及化有成，顯示托育一條龍政策已產生引導效應。

三、幼教產業蓬勃發展

此外，因為托育需求增加，也帶動了幼教產業的發展，104 年迄今，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從 5,807 人成長到 8,405 人、收托幼童數由 8,656 人成長到 1 萬 2,390 人；托嬰中心從 99 家成長到 131 家、托育人員 539 人成長到 836 人、收托幼童數由 2,345 人成長到 3,283 人；幼兒園的教保人員在本政策實施後，從 5,558 人增加到 6,325 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市場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托育一條龍」實踐社會投資理念，創造良性循環，在政府財政有限情況下發揮公共預算最大效益，使政策得以永續發展。

(一)居家托育人員及收托幼童數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居家托育人員數	5,807 人	8,410 人	8,405 人
收托幼童數	8,656 人	1 萬 256 人	1 萬 2,390 人

(二)托嬰中心成長家數、托育人員及收托幼童數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托嬰中心家數	99 家	119 家	131 家(尚有 20 餘家申請立案中心)
托育人員數	539 人	707 人	836 人
收托幼童數	2,345 人	2,838 人	3,283 人 (106 年 9 月底止)

伍、未來政策方向

一、擴大辦理公共托育服務措施

(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由於「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是與既有民間托育資源協力合作，因此比較偏鄉或托育資源較缺乏的地區，比較不容易獲得充沛的托育支持。對此，為兼顧城鄉發展，同時提供各區家長更多元化的托育服務選擇，除了既有的太平、豐原、沙鹿、清水等 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合計提供 113 名嬰幼兒收托名額，預計 107 年在本市坪林、大里及大雅區各新設一處，並持續於托育資源較不足的地區，推動設置。

(二)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除此之外，為擴展嬰幼兒平價托育服務，本局也將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活化運用本市學校教室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開辦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突破過去大型機構場地空間難尋的限制，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近便性、類家庭的小型機構照顧模式，除活化既有閒置空間，提升建物使用效益，更增進托育資源的可近性，滿足在地家長的托育需求，更可以與學校的學

前教育和國小教育，共同串聯起 0 到 12 歲之托教服務。

（三）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另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變遷，本府將持續以擴增本市優質、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達至 4 成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目標，積極盤點各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及學校空餘教室釋放情形，優先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比率及核定總招收人數未達 4 成且需求量較高之區域，擇定未設置幼兒園且空餘空間足夠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增設作業。至 109 學年度前預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50 班，可增加收托人數 4,500 人。

二、廣設親子館，朝「一區一親子館、一館一特色」邁進

本市人口眾多，幅員遼闊，所轄面積在六都之中居次，基於此，本市育兒及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的配置，並不侷限在特定單一行政區，而是建立在地方共同生活圈的概念，以山線、海線、屯區、市區等四大核心區域之間的均衡分布，併同考量區域間需求數的差異，做為社會福利資源布點的考量與基本原則。本市目前共設有市區、山線、海線、大甲、屯區及南屯親子館等 6 處托育資源中心及親子館，針對本市學齡前兒童及其家長與照顧者，規劃辦理各種親子活動，以及提供在家照顧父母教玩具借閱、育兒服務諮詢、嬰幼兒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活動。

本市首座「南屯親子館」在今(106)年父親節正式開幕營運後，受到家長熱烈好評，因此本局已規劃將現行 5 處托育資源中心，在近期內全面升級為親子館，並預計自 106 至 110 年，分別於太平、大雅、石岡、西屯、烏日、東區、潭子及北屯區設置親子館，並朝「一區一親子館、一館一特色」的目標邁進，提供家長近便與多元的服務。

三、滿足家長多元托育需求

現行托嬰中心收托對象為 0 至 2 歲幼兒，幼兒園的部分則重幼小銜接，優先由 5 歲幼兒向下收托，以致幼兒離開托嬰中心至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間產生斷層，無法滿足家長送托幼兒園需求。為解決 2-3 歲幼幼專班供應不足問題，規劃逐年擴增幼幼班設置據點，初期以 3 年為 1 期試辦「一區（鄉、鎮、市）一據點」，以解決 2-3 歲幼托照護空窗問題，以滿足家長期待。

陸、結語

本市推動的「托育一條龍」是臺中市育兒政策的主力，著重福利輸送的服務面，希望育兒照顧不僅是發放津貼，而是讓家長能獲得平價托育服務，透過社會投資概念，以公私協力方式，搭配價格管制，迅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普及化，也增加托育與幼教產業就業機會，助於改善少子化困境，實現其社會投資效益，創造更高的經濟產值，有助於政府整體財政穩定，也使本市成為最友善的育兒城市。

「托育一條龍」未來將在這兩年打下的基礎上，擴大辦理，提供本市家長全方位的育兒支持和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讓年輕的世代願生、能養，這也是本市躍升為全國第二大城的重要原因，未來本局續行研議下一階段托育政策施政藍圖，以建構更綿密及優質之托育服務，持續營造臺中市成為青年宜居的城市。